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医保联发〔2020〕3号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1月31日起每周五12:00前以市为单位向省局报送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

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请各市医保局、财政局落实专人负责，并将联系人员名单于1月31日12:00前分别上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医保局 张琴，联系电话：0571-85119370，  
13958138003；

省财政厅 朱家立，联系电话：0571-87056584，  
13515719773。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医保电〔2020〕5号

中机发84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李克强总理也对此作出批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专门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凡是发生疫情的省份，省级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期间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省（区、市）医疗保障局自1月31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本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报告。

联系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王乐陈 010-89061289

财政部 沈维 010-68551229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2020年1月22日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